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蘇啟龍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規劃)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黎福根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榮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5/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2. 議員同意在訂於19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的建議；
- 修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建議；及
-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建議。

3. 議員亦同意於1999年12月3日上午10時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會後補註：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分別改期於1999年12月20日上午9時30分及1999年12月14日下午3時30分舉行，以免與延長舉行時間的立法會會議撞期。1999年12月20日會議的議程業經修訂，以加入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

計劃的討論。)

政府當局

4. 鄭家富議員指出，食肆排放油煙的問題一直令人甚感關注，因為此事關乎市民大眾的健康，尤其是影響食肆所在建築物的居民的健康。他認為有必要制訂政策，規定綜合商業／住宅建築物裝設中央通風系統，以供排放油煙。議員同意把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闡述此事的背景資料的參考文件。

###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5. 議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列參考文件：

立法會CB(1)82/99-00號文件 —— 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21/99-00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臨時區議會議員1999年7月8日會議紀要摘錄：由政府推行周詳而積極的環境保護政策；及

立法會CB(1)178/99-00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的會議紀要摘錄：對於擴展后海灣地區的濕地保育區所表達的關注。

### IV.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汀九污水設施第1階段及深井污水設施第2階段第2期

(立法會CB(1)243/99-00(03)及CB(1)243/99-00(04)號文件)

6.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兩份參考文件的內容，該兩份文件是當局因應今年6月在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進一步提供的資料。題為“水質監理：污水處理策略模式”的參考文件就本港的污水處理規劃作出綜合的介紹。另一份關於“汀九、深井、青龍頭及離島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參考文件，則涉及在深井興建污水處理廠及排污渠口的建議，以及改善長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脫水能力和延長該處的排污渠的事宜。

深井污水處理廠啟用後的泳灘水質改善情況

7. 關於參考文件第9段所述，劉慧卿議員對於擬議深井污水處理廠在改善鄰近7個泳灘水質方面的成效表示懷疑，因為即使在污水處理廠啟用後，該7個泳灘當中仍有5個泳灘的大腸桿菌估計含量未能達到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指標。她對泳灘水質惡劣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決定開放泳灘予公眾使用或封閉泳灘的準則為何。

政府當局

8. 李永達議員對劉慧卿議員表達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他建議採用二級而非一級的污水處理，以達到泳灘的水質指標。張文光議員表示，為確保符合水質指標的規定，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較高程度的污水處理方法，而非提出成效較低但所費較廉且更便於實施的建議。蔡素玉議員對於建議的污水處理方法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得出現有建議之前，當局曾考慮哪數類污水處理方法。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最新的污水處理技術進行全面的研究，從而建議採取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法。此外，她亦建議即將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研究污水處理系統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政府當局

9.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解釋，建議中的深井污水處理廠及排污渠口，對於改善鄰近區域的水質及處理區內現時有欠衛生的環境狀況而言雖屬必要措施，但卻非解決所有水質污染問題的辦法。他表示，當局亦有必要處理距離較遠的污染來源，以改善本底狀況。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有計劃設立其他污水收集系統，此等系統在建成後將收集及處理來自上述距離較遠的污染來源的污水。因此，在完成所有有關工程後，區內水質將有進一步的改善。他強調，檢討其他污水處理方法，會進一步阻延為改善鄰近泳灘的衛生狀況及水質而必須作出的改善工作。

1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補充，在所有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例如沿青山公路更長路段敷設污水渠，使污水收集網絡同時覆蓋汀九及青龍頭一帶區域)投入服務後，污染量將降至可接受的水平。關於封閉泳灘的決定，他告知議員當局訂有一套把泳灘分類的制度，藉以建議應否封閉某一有問題的泳灘，不讓公眾人士使用。他表示，環境保護署正密切監察深井一帶泳灘的水質，除3個已封閉的泳灘外，其餘泳灘均被認為符合現行標準，適宜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 污水處理方法的選擇

11. 議員建議把污水處理程度提升至二級處理，以改善泳灘水質。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回應時解釋，建議在深井興建的污水處理廠會提供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加消毒的污水處理。他表示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是一項可靠的技術，在世界各地日趨普遍。此種技術是在過去10年間發展的一項較新科技，被認為是高度可靠的污水處理方法。他解釋，影響泳灘水質的主要因素是細菌含量的多寡。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所使用的化學處理配合消毒程序，證實可有效殲滅污水中的細菌，使泳灘水質可達至有關的指標。當局認為進行二級處理將未能在較大程度上減少污水中的細菌含量，而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補充，有關建議興建污水處理廠的環境影響評估業已完成，有關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12.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補充，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市民的健康。對於議員關注到是否有必要進行更高程度的污水處理，他表示感謝，但在考慮此項建議時，必須顧及社會大眾需要承擔的更高成本，以及從科學證據顯示，為達至水質指標而需要作出何種程度的污水處理。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是在考慮其他各種可行的污水處理方法後作出的決定。建議的處理方法是最符合成本效益，且具有科學證據支持的方法。他強調，就污水處理的成效而言，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和二級生物處理之間，只有非常有限的差別。然而，就土地、建造及運作成本而言，生物處理廠所耗資金比化學處理廠高昂得多。他籲請議員支持該計劃，因為該計劃可令區內水質大為改善。延遲實施有關計劃會危及市民的健康，使區內水質得以改善的所需時間亦會大為延長。

13. 關於議員要求取得實施區內所有有關的污水收集計劃的綜合時間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就分期實施有關計劃訂有初步的時間表，但卻不能提供完成有關計劃的確切時間表，原因是有關計劃的進度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收地程序方面的延誤。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實施有關計劃，並會提供實施計劃的時間表，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 在深井興建多層的二級污水處理廠對景觀的影響

14. 關於參考文件第19段所述，李永達議員對於興建多層的二級污水處理廠的方案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的景觀影響表示懷疑。他指出在興建污水處理廠的用

政府當局

地附近有一項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其中所涉及的樓宇高達40層。因此，樓高約10層的二級污水處理廠，應不會比上述私人發展樓宇更加有礙景觀。他表示改善泳灘水質的工作，不應因區內居民以影響景觀為反對理由而受到阻撓。他亦表示民主黨不會支持撥款，讓政府當局按照現時建議興建一級污水處理廠。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影響景觀的問題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劉慧卿議員對此表達相同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在區內就興建多層的二級污水處理廠的方案進行諮詢工作，以及反對此方案的團體的資料。

政府當局

15.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告知議員，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提出的建議，是興建高度較低的污水處理廠，以免造成景觀方面的影響。此項建議獲荃灣臨時區議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接納。他表示，興建多層的污水處理廠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的景觀影響，因為污水處理廠所在之處是深井一帶的海濱。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補充，建議興建污水處理廠一事已在荃灣臨時區議會數次會議上加以討論。區內人士對於興建污水處理廠一事曾提出反對，並要求政府當局以綠化區或公園的形式，作為污水處理廠的緩衝區。他表示，污水處理廠與住宅發展項目的性質頗為不同，因此在評估兩者的景觀影響時不宜相提並論。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興建地下的二級污水處理廠而不採取多層設計的可行性，並提供關於此設計的成本及優點的資料，以供議員研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回應時解釋，雖然當局可進一步探討此方案的可行性，但是讓深井污水處理廠作出較高程度的污水處理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就減少細菌含量而言，進行二級污水處理較諸建議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加消毒的方法，並不會對水質帶來顯著的改善。

#### 其他問題

政府當局

16. 關於對利用非法接駁管道排放污水的食肆及工廠經營者採取的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表示，政府當局對於非法排放污水的行為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他答允向議員提供關於此方面的檢控數字的統計資料。

17. 至於政府當局可有任何其他建議，以應付有關深井污水處理廠的撥款申請一旦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被否決所造成的後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重申，雖然有關的污水處理廠計劃本身未能達至所有的水質指標，但它對於改善區內水質而言是一項必要的措

施。至於進一步的水質改善工作，則有賴實施政府當局的全盤污水處理策略中的其他污水收集計劃。他希望議員明白此項計劃作為改善水質的第一步的重要性，並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補充，建議中的部分污水收集工程與區內的道路工程相連，倘污水收集工程受到阻延，其他改善計劃亦會直接受到牽連。

18. 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表示，鑒於議員對建議的污水處理程度有所保留，政府當局或須重新考慮應否在現階段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

## **V.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9日